

镇康县财政局文件

镇政财教字〔2020〕8号

镇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镇康县教育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教发〔2020〕13 号）文件，现将 2020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1931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此款列入 2020 年“2050202—小学教育”，政府经济分类列入“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请按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00 号）和《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 号）相关要求，全面加大预算执行进度，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

规定和程序办理。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组织对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实施项目的评估验收。省、市两级相关部门将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20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镇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5 日印发
